

議題研析

一、題目：兒少運動安全與體育班問題相關法制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國民體育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115年5月運動部成立後首個兒童節，民間團體舉行記者會指出，兒少運動政策半年來未見明顯進展，呼籲政府提出具體政策規劃，包括教練管理、體育班轉型等，以確保兒童運動安全與權益¹。

四、問題爭點

現行體育班制度長期被批評存在訓練優先之結構性問題，包括訓練時間過長，影響睡眠與身心健康；學業學習弱化，影響未來發展；封閉式管理，提高霸凌或不當對待風險。另據調查結果顯示，體育班常見以下缺失²：1、訓練與學業失衡：體育班學生往往長期處於高強度訓練，嚴重犧牲學習時間，未能獲得同等的基礎教育。2、輔導與輔導機制不足：學校對學生升學與未來職涯缺乏規劃，甚至有部分學校未能妥善處理訓練與課程的衝突。3、轉銜與職業生涯困境：當學生因傷或因能力因素被迫中斷運動生涯時，由於平日缺乏學力基礎，且學校未提供適切的生涯規劃輔導，導致他們面臨巨大的職涯轉換困難。4、監督密度不足：主管機關對於專任與非專任運

¹ 林濤一，教練管理、體育班轉型...兒少運動政策 民團籲政府提具體規畫，聯合新聞網，115年4月2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66/9418512>，最後瀏覽日期：115年5月8日。

² 李侑珊，為國爭光還是毀掉人生？人本揭體育班制度黑幕，工商時報，114年9月6日，網址：<https://www.ctee.com.tw/news/20250906700664-431401>，最後瀏覽日期：115年4月20日。監察委員新聞稿，針對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與教練特殊依賴關係、權力不對等社會文化結構，實與普通班學生存在殊異性，監察院促請教育部就學生之身心保護、性平教育應儘速檢討改進，監察院，110年12月25日，網址：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22109，最後瀏覽日期：115年5月8日。

動教練的監督管理密度不足，對於體育班學生身心健康保障有待加強。爰就兒少運動安全與體育班相關法制進行研析。

五、探討研析

(一) 兒少運動政策應重視體育班學生權益維護

現行《國民體育法》第15條條文較偏重體育班行政管理與教練配置，對於學生作為受教育主體之保障，仍有精進空間。以下就學生之學習權、健康權及發展權等面向分別加以探討：於學習權方面，鑒於實務上學生運動員常因訓練、出賽而犧牲課業；為避免學生淪為比賽得獎的工具，應明定學校建立學業輔導機制，以確保體育班學生具備轉型或升學之基本學力。爰建議增訂第3項：「學校為保障體育班學生之受教權，針對因培訓或參賽而缺課之學生，應落實補救教學，並建立學業成績預警與輔導機制。」

健康權及發展權方面，第15條第2項規定：「前項之課程教學內容須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等項目。」首先，雖已規定課程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但過於籠統，為縮短學用落差，讓不走職業運動員的學生也能順利銜接運動產業，課程內容宜與體育專業人員證照及運動產業發展資訊相連結，並可結合在地大學及運動產業，增加學生對於體育專業及運動產業相關知識。其次，本項雖已規定課程包括「運動防護」，但實務上學生之運動傷害預防與心理壓力往往被忽視³。為預防長期過度訓練之運動傷害，並照顧青少年心理，應定期安排心理諮商評估，而不僅僅是依靠教練個人經驗判斷。爰參酌第25條於培訓、參賽及競賽時，聘請物理治療師或運動防護員之規定，建議設體育班之學校比照置專任運動教練人數置專任物理治療師或運動防護員，並提供運動心理諮商⁴，即

³ 不當的訓練不但會造成運動員身體與情緒上的耗竭，且貶低運動員對自我的概念和運動本身，最後可能導致運動員自信與成績低落、運動動機降低，甚或離開運動場。盧俊宏、朱真儀、蔡巧玲、詹芳榕，〈臺灣運動員倦怠經驗探索：文化與訓練脈絡上的省思〉，《應用心理研究》，第42期，98年6月，頁113。

⁴ 作者曾撰文建議學校體育班，比照專任運動教練，增訂「運動防護員」及「物理治療師」之規範。趙俊祥、李郁強，〈學校體育班政策及修法方向研析〉，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編號 A

增訂第6項（於本文建議增訂第3項後，遞延為第7項）：「第一項學校設體育班者，除依第三項置專任運動教練外，應比照專任運動教練人數置專任物理治療師或運動防護員，並定期提供運動心理諮商服務。」

（二）建立完善監督與退場機制以防範不當對待

體育班體制封閉，教練對於學生權力極大，易發生霸凌、體罰或過度管教之情事。為打破體育圈沉默文化，建立透明監督機制，宜建立獨立之申訴與外部訪視機制，並參酌《教育人員任用法》第31條第5項不適任人員通報機制，爰建議增訂第7項（於本文建議增訂第3項後，遞延為第8項）：「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涉及霸凌、體罰或過度管教或違反性平行為之專任運動教練，應建立全國運動教練通報系統；對於發生集體體罰或嚴重違反學生權益之學校，應列入停辦或減班之依據。」

撰稿人：趙俊祥

1536，109年8月，頁40。趙俊祥，〈維護運動選手心理健康之研析〉，R01440，110年9月，頁3-4。